

中国乡镇企业成功范例

新疆万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
的经济

巨人

跨世纪的经济巨人
——中国乡镇企业成功范例
新疆万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科委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375印张 2插页 290千字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00

ISBN7-228-03125-3/F·198 定价:10.00元

指导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顾问:李德宏 任志实

主编:李 峰 罗建基

副主编:李新娥 叶美金 李来顺 王 宇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宇 叶美金 李来顺 李 明

李 峰 李新娥 江建林 朱 新

张洪运 罗建基 胡保民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勤 李江萍 李新娥 戴小蓉



前 言

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发轫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行,使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转变:从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转向运用计划和市场两种经济手段,逐步建立起具有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从封闭半封闭经济转向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开放经济。与之相适应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齐头并进的格局已经形成。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无疑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增添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如果说,在80年代初期,人们对农民们创造的“乡镇企业”这种经济模式还存在疑问的话,那么乡镇企业发展到今天,已经没有任何人怀疑它的价值了。作为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15年来,我国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奇迹迭现,成绩辉煌:1992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社会总产值的比重为31.6%,1993年全国企业总产值达2.9万亿,比1992年净增近1万个亿,占全社会总产值近一半。其中,以苏南模式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乡镇企业,以东莞模式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乡镇企业和以山东模式为代表的环渤海湾地区的乡镇企业尤为突出。它们各具特色,争奇斗艳,影响并引导着我国的乡镇企业步入轨道。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领导干部和企业界、理论界的同志们认识到,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缓慢,是制约我区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新疆是一个农牧业省区,实现农村的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是一个跨世纪的时代主题,也是我们

所担负的艰巨而伟大的历史使命。我国沿海地区和其他先进地区的成功业绩证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民走向富裕、农村走向富强、农业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新疆的乡镇企业从无到有,经历了许多风风雨雨。1992年,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把实现以乡镇企业为重点的农村二三产业方面的突破作为当年的四大工作重点之一。虽然实现这一突破有来自地域交通的制约,有来自思想观念的局限,有来自发展资金的匮乏和来自技术人才的短缺,但通过积极努力,我区的乡镇企业毕竟冲出了低谷,打开了一片天地,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62.09亿元,比上年增长37.67%,企业个数达到22万家,企业种类齐全,呈现出超常规发展的态势。

但是,与沿海地区和其他一些地区相比,新疆乡镇企业的发展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突出表现在乡镇企业发展不平衡,没有形成一定的发展规模,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不大等等。

造成新疆乡镇企业发展缓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何使新疆的乡镇企业尽快获得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从而振兴新疆经济,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紧迫的课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先进地区的乡镇企业已经创造了无数白手起家、蓬勃发展的成功典范,出现了诸如温州模式、苏南模式、山东模式、东莞模式等值得我们借鉴、学习的路子。将这些地区、企业可资借鉴之处汇集成册,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相信会对各级党政干部、乡镇企业工作人员和广大农民有所启发,这也是我们编写《跨世纪的经济巨人——中国乡镇企业成功范例》的初衷。我们希望这本书对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同时也祝愿新疆的乡镇企业早日跨上新台阶。

新疆万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1993年2月14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农村发展和国民经济增长做出了重大贡献,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生机勃勃的力量。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乡镇企业发展的区域分布很不平衡,占全国人口约2/3的广大中西部地区只拥有全国乡镇企业产值的1/3,已成为我国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重要原因。党的十四大指出:“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扶持和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这对于逐步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振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大局,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为此,特决定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中西部地区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

我国中西部地区幅员广大、资源丰富,是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有条件集中精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腾飞,较快地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小康和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更有力地支持和建设农业,推动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大批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为进一步促进我国

工业和整个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此,必须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中西部地区整个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提到各级政府重要工作日程上来。改变过去抓工业就是抓国有工业,抓农村经济就是抓农业的传统观念,正确认识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和农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关系。要求省、自治区在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前提下,一手抓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手抓乡镇企业;地、县要一手抓农业,一手抓乡镇企业。今后,中西部地区县二、三产业的发展,除国家统一规划开发的工程和项目外,要逐步转移到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的轨道上来;从中央到地方的综合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在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发展乡镇企业服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一年抓几次,及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要选派和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二、实行适应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业政策

兴办乡镇企业要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实现中西部地区经济迅速增长的重要途径。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有关业务部门,都要从中西部地区实际情况和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出发,因地制宜地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创造有利于开发资源的条件 and 环境,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中西部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要面向国内外市场需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除国家明文规定的外,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不受限制;只要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又有治理污染和保护资源、环境的可靠措施,项目规模大小不受限制,并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发展速度能多快就多快,不受限制。但是,也不能不顾条件,层层硬性规定指标、摊派任务。

中西部大多数地区,应当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把积极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等企业放在重要地位。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暂时没有条件办加工业的地方,要把运销业作为突破口来抓。

要充分利用山上山下、地上地下的丰富资源,在各级政府统一规划下,进行合理开发,发展矿业、建材、小水电和旅游等资源型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帮助进行技术论证,提出可行性方案,提供必要的服务。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外,任何部门、单位增加收费种类和提高收费标准,都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要利用中西部地区劳动力多的优势,发展商业、服务业、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旅游业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组织劳务输出,繁荣城乡经济。

三、提倡不同组织形式的乡镇企业共同发展

发展乡镇企业,要在继续坚持原来乡办、村办、户办、联户办“四轮驱动”的基础上,再加上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涌现出一批不同类型的乡村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利于筹集民间资金,明晰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具有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许多好处,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并积极推广。国家在农村投资开发的项目,凡是适合与地方联营的,可以与乡村集体股份相结合,建立联营企业,以减少国家在征地、招工等方面的投入,带动更多的农民脱贫致富。

中西部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在乡镇企业的组织形式上,更需要放开手脚,实行“多种轮子一齐转,哪个转得快就让它转”。不同地区生产力水平不同,多种“轮子”不可能在每个地区都

以同样的比重、同样的速度运转。要允许和支持适合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轮子”转得快些，不限制其发展速度。在那些贫困落后，集体经济薄弱，办乡、村集体企业缺乏条件的地区，可以放手发展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都要进入市场，实行平等竞争。

建立健全对乡镇企业的法律保护制度。各级政法机关要保护乡镇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严禁一切“吃大户”、乱摊派甚至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要纠正对个体与私营企业认识上的偏见和政策上的歧视，严禁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贱买行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随意平调乡镇企业资产、改变隶属关系或变更企业性质。

四、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走上开发乡镇经济的主战场

乡镇企业的发展，人才是关键。各级政府要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为乡镇企业创造一个大胆使用人才、积极吸引人才、加速培养人才和坚决保护人才的环境与机制。

要破除“左”的思想束缚，大胆选拔和放手起用那些敢想敢干，善于经营，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各种农村能人。他们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分子，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示范作用和骨干作用。鼓励他们以个体、私营、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各种形式领办、创办乡镇企业。农村党员干部要带头兴办乡镇企业，勇于带领群众致富。

中西部地区要结合机构改革，鼓励一部分有才能、有志向从事经济工作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走向发展乡镇企业的主战场。对离开党政机关到乡镇企业去的干部，在严格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下，允许各地采取一些过渡办法，积极创造与党政机关“脱钩”的条件。

乡镇企业是大中专毕业生最能大显身手的场所之一。国家教育部门要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就职,对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凡是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允许保留国家干部身份,行政关系保存在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免除见习期,其工资奖金在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确定。为了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各有关大中专院校要为乡镇企业定向培养人才,并列入各级教育部门的计划;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要增设适用于乡镇企业的专业;通过职业中学、民间办学、短期培训等途径加强对农村现有知识青年的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乡镇企业的人才后备资源。

要积极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技术人员和职工,利用工余时间和节假日,为乡镇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允许离退休人员接受乡镇企业的聘任,原有离退休待遇保持不变。

对在乡镇企业生产经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实行收入上不封顶,依法纳税的政策。要严格区分依靠自己专业知识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与收受贿赂的界线。

五、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集中连片发展的路子

中西部地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不少地方缺水缺电,发展乡镇工业不能“遍地开花”。要从当地的资源、人才、交通、能源、水源等综合条件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乡镇工业小区,集中连片发展。这样,有利于扬长避短,选择最容易成功的地方重点突破;有利于节省资源,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有利于带动农村小城镇建设。这是一条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子。

集中连片发展,主要是依托现有小城镇和乡镇企业有一定基础的地方,相对集中发展;在沿边开放地区、边贸口岸、有水有电、处于交通沿线、有丰富资源可开发的地方,要重点发展;中小城市

实行开放政策,要打破城乡分割格局,允许农村集体和个人进城办二、三产业。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在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搞活基础设施和政策环境建设。对适宜分散发展的手工业等,继续实行分散经营。

对集中连片发展乡镇企业实行鼓励政策。各地要采取优惠的措施,吸引农民自理口粮,自带资金,来兴办二、三产业;吸引条件较差的乡、村进行异地开发,到条件较好的地方创办乡镇企业;吸引东部地区企业家和国外投资者来办二、三产业。在小城镇和其他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合理收取费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为小城镇建设配套的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六、积极在中西部地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为了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必须建立和发育市场体系,搞活商品流通,实现人才、技术、劳动力和资金等要素的有效配置。要改变乡镇企业千辛万苦地在社会上到处寻求原料、人才、技术、资金和销售对象的状况,逐步转向通过日益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使供需双方直接见面,去满足自己发展经济的需求,把资源配置和产品交换提高到最新的水平。这对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中西部地区,具有更为迫切、更为重要的意义。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市场建设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抓紧办好。各有关部门要把市场建设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抓紧办好。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作为发展乡镇企业和为其提供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逐步建立规范的和公平的市场秩序,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七、多渠道增加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资金投入

资金短缺是制约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国家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必须进一步放开搞活农村金融，逐步建立、完善农村资金市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培植企业投资能力，广辟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从1993年起至2000年，除了用好现有乡镇企业贷款存量和每年正常新增贷款外，再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单独安排50亿元贷款，支持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这项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发放，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按项目投放资金，实行资金与人才、技术、管理诸要素综合投入，保证效益。由中国农业银行和农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各专业银行和农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各专业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把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作为资金投放的一个重点。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增加乡镇企业信贷投放量。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开辟新的乡镇企业投资渠道。提倡各地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允许乡镇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作为企业技改和新产品开发资金，鼓励农民以劳带资或以资带劳进厂、联户集股办厂。

八、抓住机遇，推进东西部横向经济联合和城乡联合

当前我国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已开始进入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阶段。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注重调整结构、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努力向外向型、高科技发展，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腾出市场，转移劳动密集

型产业,以东部的发 展带动中西部发展,实现全国大发展。

要充分利用沿边、沿江地区及内陆省会城市对外开放的机遇,鼓励和支持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大中城市和国有企业,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中西部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发资源,实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中西部地区要从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采用多种形式,吸引东部地区前往投资,联合兴办乡镇企业。

凡是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兴办乡镇企业或乡镇联营企业的,都享受当地制定的优惠政策。同样,中西部地区到东部地区兴办或联办乡镇企业,也享受东部地区的优惠政策。

鼓励城乡联合,提倡中西部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三线军工企业,通过扩散零部件生产、原材料开发和加工等形式,与当地联办乡镇企业。凡是与乡镇企业联办的企业,可以实行乡镇企业经营机制,享受当地的优惠政策。

近几年来,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对于推进经济开发与区域合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应坚持下去并不断发展。

九、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为促进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上新台阶做出贡献

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从中央到地方的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的实际行动。计划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安排和落实在中西部地区的能源、交通、通信和资源开发的重要工程项目,为当地的经济发 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工交和国防军工部门要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产品和技术扩散及原材料基地建设等方式,带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并把乡镇企业列入运输计划;商业、外贸部门

要加快发育国内市场,对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外向型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地矿、冶金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兴办乡镇矿业和以矿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部门要在资金筹集、融通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乡镇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培训财会管理人员;水利部门要帮助解决水土流失防治和乡镇企业给水问题;环保、国土等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解决污染、节约用地等问题;税务部门要对中西部乡镇企业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放水养鱼”,培育税源;工商部门要在企业登记方面提供方便,经营项目方面尽可能放活些;政法、监察、审计部门要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经营、合法权益;教育、科技、人事部门要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方面提供支持。

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以上原则要求,制订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国务院决定的配套文件下达;同时,清理废除过去一切不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条例、文件和规定,并公诸于众。各级政府要定期检查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组织交流经验,表彰为发展乡镇企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本文件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东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

(全文引自《新疆乡镇企业》1993年第3期)

费孝通论农村经济的发展

李 勤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农村经济的发展瞩目于世。在 960 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9 亿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用他们勤劳智慧的双手,创造出了一个个人间奇迹。

高龄八十有四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称赞中国农民的创举“是真的了不起!”

农村经济发展的背景

费孝通说,要了解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展望它的前景,有必要了解它的背景,即中国农村经济是在怎样的基础上开始成长起来的。

费孝通说,30 年代中期,中国的问题是一个饥饿的问题。农民吃不饱肚子。农民要生活,土地制度必须改革。到了 40 年代末,新中国成立,进行了土地改革。农民有了土地,但是人多地少,粮食不足的基本情况并没有改变。农民的贫穷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60 年代初的困难时期,确实有人逃荒和饿死。至“文革”时期,农村经济已濒临崩溃的边缘。直到 80 年代初,各地陆续停止了公社制度,这才开始了农村经济的大发展。近年中国农村发展的第一步是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大大地解放了农民的生产力,使他们从事农业以外的大量剩余劳动力用于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因为单靠种粮食,农民至多只能吃饱肚子,其他生活需要就没法满足

了。农民总是要千方百计地在种粮食之外搞各种副业活动。农村里几天一次的小集市,那种最基层的商品流通,“文革”中一禁再禁还是禁不了,正说明要农民走单一经济的路子是不现实的。他们在那时即已公开或半公开地在搞多种经营的副业活动了。

到“文革”后期,在长江三角洲,以“粮”为纲的单一经济在农民生活需要的压力下已无法执行,于是就利用城市里的工厂因为“停工闹革命”让出的市场,把被赶回家的有技术的工人组织起来,用“以工补农”的名义,开办起小型工厂。开始时还是借了官方允许存在的“农机修配厂”等招牌作掩护,后来就蔓延成了大片的“社队企业”。这是农村发展工业的初期形态。由于这些企业属于公社和生产队所有,由公社和生产队经营管理,所以它是属于集体所有制,大家认为它是公有制,是姓“社”,不是姓“资”,因此在一些地方还容许它们存在和发展。

回头来看,“社队企业”在农村工业化的过程中确是起了重要的过渡作用。首先是公社和生产队是个集体的经济实体,可以支配它拥有的集体财力,有力量投资办工厂。比如江苏太湖附近的江村为了要恢复缫丝厂,就协同了附近的几个生产队,凑足了几万元去购买设备。最初这种企业是和农业一样管理的,比如劳动力即由主管的公社或生产队分配到户,企业的收入和农业的收入合并在一起年终结算分配给社员。再按工农业总收入计算工分值,年终结算给各户。这种工农混合的集体经营方式,完成了从农业里长出工业来这一过程中过渡的任务。

公社制的解体在时间上各地不完全一致。在江苏是1982年才完成。公社制所遗留下来的那些社队企业是无法实行包产到户的。土地可以分划成小片承包给农户,工厂却不能拆散给各户。所以社队企业只改了个名称为乡村企业。乡村企业和国营企业是有区别的,乡村企业本身不属于计划经济,而是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中的法人,只是这种法人是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派人经营管理。它的

性质或者可以说是属于基层地方政府办的市场经济性质的企业，具体地说是在计划经济之外发生的一种市场经济性质的乡村政府的中小企业。这种企业后来被称之为乡镇企业。

费孝通认为，公社解体是苏南一带乡镇企业脱胎的母体，其后的五年中正是它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特点是农民大力地把工业引进乡村。从一国范围来说，各地农村吸收工业不仅时间上有先后，规模上有大小，而且形式上也有不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和主要的，就是这些在乡村里发展的工业，不是由国家规划的，而是由农民自己创造的，而且都是走市场经济的道路。如果说包产到户是走市场经济道路，农村经济发展的第一步。乡村里办自筹原料、自己生产、自行推销的小型工厂，事实上走出了一条市场经济的道路，应当说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第二步。这一步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为改革开放闯出了一个新的方向，就是现在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农民们创造的经济模式

说起农村经济的发展，费孝通说，乡镇企业的产权属于基层行政机构，自负盈亏，所得盈利除了工人的工资外由地方支配，主要用在扩建工业和地方公益事业及补贴农业建设和农民收入。所以成了地方政府财政的一项重要来源。走这种路子的，我称它作苏南模式，因为最早是在江苏南部观察到的。凡是在公社制度没有解体前利用集体积累办起来的企业都属于这个模式，不仅限于苏南。其实沿海各省大多在不同程度上是采用这种模式起步的。

我在温州看到的是另一种以家庭企业为主的乡镇企业。温州由于人多地少，农村里多余的人口大量流向全国各地，卖工卖艺做那些靠个人技术的木工、成衣、理发等等工作。1984年，这些已在各地流动的浙江人，形成了一股在各地搞商品流通的队伍。他们用